

#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湘0104破2号

2025年1月24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方为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长沙猎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通过竞争、摇号方式选定北京德恒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管理人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德恒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沙猎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陈炜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

附：管理人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名单

陈炜（负责人）、刘旺宏、李谦、周逸才、黄龄漩、何雨妍、刘芳、周依婷、林锋、黄耀华、周正良、周雨萌。